

## 5.1.6-2 腳踏車管理、教學及考驗

### 臺南市關廟區保東國民小學-學生腳踏車管理辦法

#### 壹、依據：

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計劃辦

#### 理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維護學生騎腳踏車之安全。
- 二、養成學生遵守交通規則與交通秩序之良好習慣。

#### 參、申請原則：

- 一、本校 3 至 6 年級學生。
- 二、申請人需附上騎乘腳踏車申請書、同意書。
- 三、申請人需參加腳踏車安全講習及通過騎腳踏車安全考試。
- 四、級任導師擔任第一關的審查，學務組長複審。
- 五、審核未通過者，由學務組安排下次課程學習及考試。

#### 肆、腳踏車隊之管理：

- 一、本校學生經複審通過後，可以腳踏車為中短距離戶外教育之交通工具，於每學期開學後實施腳踏車安全檢查，方准使用。
- 二、遵守交通規則並依導護人員、交管之指示，照規定路線行進。

#### 伍、學生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騎腳踏車必須戴安全帽。
- 二、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並依導護人員及交管之指示，照規定路線行進。
- 三、腳踏車僅一人使用，不可單車雙載。
- 四、校內不可騎車，在校內一律牽車行走，牽車至校門始可騎車。
- 五、腳踏車請依規定停放至停車格。
- 六、未經允許不可擅自停放腳踏車。

#### 陸、考核：

- 一、為求行車安全，應遵守交通規則，違規者，依校規登記，實施糾正與輔導。
- 二、戶外教育時間，得由學務組於出發前做腳踏車車體檢查。

#### 柒、本辦法經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審議後提行政會議討論過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## 腳踏車訓練及講習

# 臺南市保東國小自行車隊交通安全講習

## 騎乘腳踏車應遵守的交通規則

### 一、設備(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19 條)

不得擅自變更裝置，並應保持煞車、鈴號、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。

### 二、裝載(道安規則 122 條)

1. 不得附載坐人
2. 載物高度不得超過駕駛人肩部
3. 重量不得超過 20 公斤
4. 長度不得伸出前岔，並不得伸出車後 1 公尺，寬度不得超過車把手。

### 三、行駛(道安規則 124 條)

1. 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，並服從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。
2. 應在劃設之慢車道上靠右順序行駛，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，應靠右側路邊行駛。
3. 不得侵入快車道或人行道行駛，並不得再禁止穿越地段穿越

### 馬路四、交岔路口行進或轉彎(道安規則 125 條)

1. 左轉彎時，應繞越道路中心處左轉進入右側慢車道行進
2. 四車道以上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者，不得左轉

### 五、停車(道安規則 131 條)

慢車不得任意停放，應在規定地點或劃設之標線以內，順序排放。

## 保東國小學生騎乘自行車考照

具體措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養成學生重視交通安全的習慣。</li> <li>2、建立及檢驗學生騎乘腳踏車正確觀念及技巧。</li> <li>3、結合健康與體育領域實施。</li> </ol>
實施過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交通安全基本常識測驗</li> <li>2、車輛自我安全檢查(煞車、輪胎), 安全裝備(安全帽)。</li> <li>3、穩定騎乘一段直線距離。</li> <li>4、檢測學生騎乘腳踏車平衡能力。</li> <li>5、檢測學生騎乘腳踏車控制能力。</li> </ol>
實施成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舉辦自行車駕照考照之活動, 能使適當之學生騎乘自行車進行中短距離戶外教育。</li> <li>2、學生能建立正確之行車觀念。</li> </ol>

## 腳踏車訓練課程及成果



## 訓練合格後, 應用於戶外教育



